

作者簡介

(依章節順序)

黃長玲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研究專長與興趣為性別政治、婦女運動、少數代表性及國家與社會關係。

李佩雯

美國俄亥俄大學傳播學博士，現任世新大學性別所／口傳系教授、女性學學會理事。研究範疇主要落在性別關係與人際（機）互動、跨文化對話溝通、質性研究。最喜歡交朋友、與人談天、小酌與唱歌。

姜貞吟

法國巴黎 ParisVIII Vincennes-Saint-Denis 大學歷史、文學、社會學 UFR 女性研究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專長為性別與族群研究、性別與政治參與、客家性別研究。研究興趣關注性別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社會結構與脈絡為何，特別是當性別、族群跟社會文化間相互鑲嵌為在地結構時，女性如何與之協商跟突破，如何展現行動的能動性。

蕭 蘋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現任臺灣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所教授。研究專長包括性別與媒介、廣告與文化、媒介的文本與內容分析、社群媒體使用者研究等。著作曾經發表在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New Media and Society*、*Sex Roles* 等傳播與性別研究的期刊。

游美惠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研究專長包括性別教育、性別社會學、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等。多年來，在大專院校以及各種不同的社會場域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主流化，希望能促成更大的性別變革！

胡郁盈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性別研究博士（人類學博士輔修），現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研究興趣包括多元性別認同與文化、性別人權與社會運動、跨國文化政治、同志生殖與健康、國族主義與性別政治等。發表作品散見於 *Sexualities*、*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臺灣人類學刊》、《女學學誌》等中英期刊。目前正在進行女同志跨國生殖地景以及同志國族主義相關的研究計畫。

白爾雅

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中心博士，現任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博士後研究。研究專長與興趣為性別研究、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理論、親密關係、同志研究。

黃淑玲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現任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研究專長與興趣為國家女性主義、性別主流化、婦女運動、男性氣概。

黃曬莉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退休，現任衛福部授予證照之執業諮商心理師。學術領域為人格與社會心理學、性別心理學。研究主題包含人際和諧與衝突、自我與集體自我（族群、性別意識與認同）、華人之忍及自我控制、身體意識、身體自主及性騷擾、文化與學習。目前累進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案件約 300 件。

王曉丹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曾任女學會理事長。研究專長及興趣為女性主義法學、法律與社會分析、人權民族誌、原住民族法律解殖、法意識與法文化。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大家，2019）、《法律有關係》（左岸，2023）這兩本書。

李柏翰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法律白話文運動資深編輯。長年關注人權與全球治理相關議題，經常練習以女性主義、酷兒理論、批判障礙研究的角度來理解社會現象。曾主編《公民不盲從》（麥田，2022）；亦與 Guney 及 Davies 合編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in Law*（Palgrave, 2022）；與 Chatterjee 合編 *Plural Feminisms*（Bloomsbury, 2023）這兩本書。

方念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研究專長及興趣為性別研究、言說分析、新聞報導與性別、數位性暴力。

康庭瑜

英國牛津大學地理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研究興趣是性別、新媒體和跨國遷移。

蔡麗玲

獲有物理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課程研究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學術興趣包含性別與科技、性別教育、女性主義理論、性別主流化。曾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及地方政府各類性平相關委員，並擔任民間婦女社團理監事；近年主要關注我國性別與科技政策之走向，並投身於「性別化創新」之應用與推廣。

余貞誼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專長為性別與科技、性別與工作、資訊社會學。目前主要關注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夾帶的偏見與性別預設，同時探討以人工智慧來促進性別正義的可能性。

成令方

英國艾賽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創所教授，現已退休。研究專長是性別、醫療與科技，性別與工作，中共建國前歷史。興趣廣泛，閱讀、電影、戲劇、古典音樂、各類運動、大自然、社會運動等，若一天 48 小時，還嫌不夠。自知之明，不會成為作家。

林宜平

擁有心理學、雙語教育與公共衛生（醫療人類學）的跨領域訓練背景，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近年來全力投入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女工的工傷訴訟與研究。開設的課程包括性別與技術、法庭裡的科技爭議，以及風險管理與溝通。

劉盈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現任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台灣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治療師。研究專長及興趣是以現象學觀點、動力式團體對話為媒介，探究所處生活世界的生活經驗與性別議題。

李淑菁

出身雲林農家，在鄉野泥土中打滾長大，留學英國劍橋，肉身體會性別、階級與族群作用力，當過《自由時報》財經記者、NPO 工作者、松山家商夜間部社會科代理教師。不將任何事情視為理所當然，總能在銅牆鐵壁中找到行動的縫隙，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招生辦公室執行長。

謝小芬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教育政策研究博士，現任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研究領域包括教育社會學、性別與教育、高等教育、另類教育等。

劉梅君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所長。關懷婦女就業處境（母性保護、性別職業隔離、工作家庭平衡、老年經濟安全）、移工處境（就業歧視、社會保障、懷孕生育及家庭團聚）、勞動者集體行動的處境（勞動三權享有的貧乏、團結意識的低落、搭便車的問題、司法訴訟的挑戰）。

唐文慧

美國哈佛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教授。研究專長及興趣為性別社會學、性別與遷移、新移民家庭。

王舒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現任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女性學學會副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研究領域在照顧與性別的各種交織關係，並對國家、家庭、與市場的界線如何影響性別關係，深感興趣。

梁莉芳

女性主義者、社會學者，也是一個十一歲孩子的媽媽。2010年，取得美國雪城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現任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環繞在權力與數量的「少數」，關心性別、照顧以及跨國遷移。成為媽媽後，也不務正業地書寫母職，在田野裡，看見自己與移工媽媽的相似／差異。

周月清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特聘教授。研究專長／教學：障礙福利政策（強調社會結構觀點、社會模式、人權模式）；照顧、性別與福利國家（兒童照顧、高齡者與障礙者支持政策跨國比較）；介入研究（方案發展與評估）。座右銘：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重視服務使用者的主體性，研究旨在倡議服務使用者平權，用研究培力（empower）服務使用者。

陳伯偉

英國伯明罕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研究專長包括障礙研究、性／別研究、照顧研究、質性研究；研究興趣聚焦在障礙者的經驗知識，並嘗試從障礙者的性、愛、欲，重思社會正義與專業協作倫理。

郭惠瑜

英國里茲大學社會學暨社會政策學系博士，主修障礙研究，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曾任臺灣障礙研究學會秘書長。研究旨趣為障礙與性別、障礙政治與社會政策、障礙者資訊近用等領域，亦參與多項障礙者資訊進用、文化平權推動工作，特別關注國內智能障礙者易讀服務推展。

目次

Ch1 父權體制 (黃長玲、李佩雯)

- 002 ① 支不支持性別平等對我有差嗎？(黃長玲)
- 003 ② 為什麼提到性別平等好像直男就很該死？(黃長玲)
- 005 ③ 常常講性別平等的女性，有的也很有資源權力，
幹嘛一副受害者的樣子？(李佩雯)
- 006 ④ 很多事就是男女有別，難道連這點都不承認嗎？(李佩雯)

Ch2 習俗文化 (姜貞吟)

- 010 ① 現代結婚儀式還讓女性丟扇子、跨火爐，並拜別祖先，為什麼啊？
- 011 ② 男娶女嫁可以說成男嫁女娶嗎？同性婚是誰嫁誰娶？
- 013 ③ 《民法》修改為父母可以協商子女的姓氏後，為何從母姓者仍只有 5%，
跟過去差不多？
- 015 ④ 為什麼很多人還是喜歡生男孩？如果男多女少，不是讓少子化更嚴重嗎？
- 016 ⑤ 請問小孩要有原住民身分的話，一定要跟有原住民身分的爸爸
或是媽媽同一個姓，為什麼這規定違憲？

Ch3 語言溝通 (李佩雯)

- 022 ① 男女溝通真的大不同？異性間溝通的訣竅是什麼？
- 023 ② 為什麼髒話裡被「問候」的都是女性？
「母豬、台女、女拳」這些話只是嘴一嘴，幹嘛那麼在意？
- 025 ③ 為什麼「吃豆腐」現在叫做「性騷擾」？
兩性平等現在叫「性別平等」？真的有差嗎？
- 027 ④ 直男為什麼很少主動相約聊心事？反而常互虧、講幹話？

Ch4 媒介再現 (蕭蘋)

- 032 ① 在媒體內容中呈現的女性形象和男性形象，各具有什麼樣典型的特質？
- 034 ② 在臺灣媒體的內容中，主流的女性特質和男性特質之外，有其他另類、或不同性取向角色的呈現嗎？這些另類的性別特質是哪些呢？
- 036 ③ 對照我們現實生活中各種的性別角色，如：媽媽、爸爸、女朋友、男朋友等，和媒體中所呈現的性別形象有差距嗎？
人們在現實生活中扮演的性別角色，有沒有可能受到這些媒體內容的影響？
- 038 ④ 媒體在製造這些性別刻板的過程中，是受到哪些可能因素的影響？
增加多一些的女性媒體工作者是否可以幫助改善呢？

Ch5 親密關係 (游美惠)

- 044 ① 浪漫愛情很美好，大家都想追求，有什麼問題嗎？
- 045 ② 親密伴侶關係的維繫，跟父權體制有什麼關係？
- 047 ③ 個人的告白或愛意表達，會受到社會文化和性別規範的影響嗎？
- 049 ④ 親密關係為什麼要民主化？

Ch6 多元性別 (胡郁盈)

- 54 ① 我身邊有很多人結婚也過得很好，為什麼同性戀想要結婚？
- 55 ② 同性戀可以生養小孩嗎？小孩長大會不會被歧視？
沒有爸爸媽媽是不是違反倫理？
- 57 ③ 跨性別是靈魂裝錯身體嗎？免術換證在吵什麼？
- 59 ④ 泛性戀和雙性戀有什麼不同？無性戀和疑性戀又是什麼？
他們都是酷兒嗎？
- 60 ⑤ 同性戀看得出來嗎？所謂 Gaydar 真的存在嗎？
如果輕易被發現會不會被排斥？

Ch7 男子氣概 (白爾雅、黃淑玲)

- 066 ①有人說男子氣概「有毒」？男子氣概應該也有好的吧？(白爾雅、黃淑玲)
- 067 ②男子氣概為什麼會產生恐同？(白爾雅、黃淑玲)
- 069 ③男生不是「不能哭、不要像女孩子」嗎？為什麼臺灣柔道好手楊勇緯得獎後爆哭，不僅沒有受到質疑，還有人覺得心疼不捨？(白爾雅、黃淑玲)
- 070 ④要怎麼樣知道自己是否有「直男癌」？而且會對別人造成壓迫？(白爾雅、黃淑玲)
- 072 ⑤房屋廣告說「爸爸加油！家要放大，價要輕鬆」，養家活口是爸爸的責任嗎？(白爾雅、黃淑玲)

Ch8 校園性騷擾 (黃曬莉)

- 078 ①什麼是性騷擾？界定的核心是什麼？
- 079 ②如果性騷擾的定義，以受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那他／她不是可以隨意主張嗎？
- 081 ③老師與學生若是兩情相悅，不就是師生戀嗎？怎麼也是違反校園性平法？
- 083 ④在臺灣，關於性騷擾有三個法案，校園中都用到嗎？它們有何差異？
- 084 ⑤老師有教學自主權，討論並提出對同性戀的負面看法，何以算是性騷擾？

Ch9 法律與性／別權力 (王曉丹、李柏翰)

- 088 ①婚姻體制是對多元性別的歧視與壓迫？同婚合法後就不會了吧？(李柏翰)
- 089 ②用法律恐嚇感染者對愛滋防治真的有效嗎？(李柏翰)
- 091 ③法律為何漏接性暴力的受害者？修法還不夠嗎？(王曉丹)
- 093 ④法律處理性暴力問題時，陷入了何種偏誤？忽略了哪些關鍵？(王曉丹)
- 095 ⑤MeToo 運動傳達了什麼訊息？對受害者能動性有何啟示？(王曉丹)
- 096 ⑥如何接住 MeToo 受害者？MeToo 下一步是什麼？(王曉丹)

Ch10 數位性別暴力 (方念萱、康庭瑜)

- 102 ① 線上性別仇恨言論是什麼？這個現象有什麼趨勢？
它有什麼具體的危害嗎？(康庭瑜)
- 103 ② 我不記得從前有那麼多的性別仇恨言論。性別不是已經越來越平等了嗎，
為什麼今天會有那麼多惡意的線上性別仇恨表達？(康庭瑜)
- 105 ③ 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時候，動輒提到「保護」，
這難道不會抹煞女性主體性與能動性？(方念萱)
- 106 ④ 為什麼深偽換臉也算是數位性暴力？若是當事人不知道，
深偽換臉只是自娛？(方念萱)

Ch11 科技 (蔡麗玲、余貞誼)

- 112 ① 科學講求客觀中立，因此科學知識是不可能有任何性別偏差的囉？(蔡麗玲)
- 113 ② 科技領域的男性人數明顯比女性多，可見男性比女性適合理工科？(蔡麗玲)
- 115 ③ 科技產業以男性從業者為多數，
為什麼不能把這現象看成是一種市場供需的自然結果？
為什麼一定得把它視為是一種需要解決的問題？(余貞誼)
- 116 ④ 科技業近來強調開發「女力」，有必要嗎？
感覺對男性有點不公平？(蔡麗玲)
- 118 ⑤ 科技是一種中性的存在，如果它帶來性別歧視的後果，
應該也是人為誤用的結果，跟科技本身的設計無關吧？(余貞誼)
- 120 ⑥ 如果要檢視科技設計／應用方案是否尊重性別多樣性，
我們有什麼工具可以運用嗎？(余貞誼)

Ch12 健康 (成令方、林宜平、劉盈君)

- 126 ① 生或不生，乃人生大事，女人怎麼看？法律又怎麼看？（成令方）
- 127 ② 臺灣女性的平均餘命比男性高，但是「男人命短、女人病多」，
臺灣的性別存在什麼樣的健康不平等？（林宜平）
- 130 ③ 為什麼原住民、新住民的健康維護這麼難？（成令方）
- 131 ④ 生病看醫生的時候，醫生開藥會考慮症狀、體重或年齡，
為什麼沒有考慮性別？（劉盈君）
- 132 ⑤ 藥物有性別嗎？同一種藥物的成效、劑量或副作用是否男女都適用？（劉盈君）
- 134 ⑥ 同婚合法後，為何同志和跨性別還有難處？（成令方）

Ch13 教育 (李淑菁、謝小苓)

- 140 ① 現在已經很性別平等了，女生的成績都還比男生好呢，
教育上為什麼還要談性別平等呢？（李淑菁、謝小苓）
- 141 ② 有些課程「限男生」、「限女生」選修，這應該違反性別平等吧？
我可以向學校性平會申訴嗎？（李淑菁、謝小苓）
- 143 ③ 服裝儀容、教室座位安排、打掃分配，或是班規校規，
跟性別平等有什麼關係？（李淑菁、謝小苓）
- 144 ④ 教科書經過層層審查與把關，
為什麼還會出現性別不平等的內容？（李淑菁、謝小苓）
- 145 ⑤ 現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源與研習很多，要如何分辨與選擇呢？（李淑菁、謝小苓）

Ch14 勞動 (劉梅君)

- 150 ① 誰會成為公司主管，不就是應該看能力和專業，為什麼還要談性別比例？
- 153 ② 跨國企業好像喜歡談多元平等共融政策，這真的會增加企業競爭力？
女性會被重視嗎？

- 154 ③「同酬日」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每逢婦女節這件事必為眾所矚目？
- 157 ④為什麼西方人好像都不會為了工作犧牲家庭生活？而我們卻工時超長，也不見薪水相應增長，這種窮忙過勞，男人苦，女人更累！
- 159 ⑤據說聯合國規定女性不能深夜工作，也不能做高危險的工作，真的嗎？

Ch15 親職 (唐文慧、王舒芸)

- 164 ①為何現在很多人都不敢或是不願生小孩，怎樣才是「好爸媽」呢？(唐文慧)
- 165 ②「養兒育女」是耗時費力的「工作」，沒錢、沒時間怎麼辦？(唐文慧)
- 166 ③七成多的幼兒媽媽都在工作，
可見臺灣的職場沒有照顧歧視了吧？(王舒芸)
- 170 ④當代育兒爸媽常被工作與家庭夾殺，
但，這不是個人選擇嗎？干老闆什麼事？(王舒芸)
- 172 ⑤布建公共托育不足以緩解照顧的性別不平等嗎？
為何還要推動照顧時間權利？(王舒芸)
- 173 ⑥為何育嬰假的使用仍有性別化現象？有鬆動的可能嗎？(王舒芸)

Ch16 遷移 (梁莉芳)

- 184 ①女人常被視為遷移的「留守者」或是男性移民的「依賴者」，
事實是這樣嗎？
- 186 ②為什麼會有「外籍新娘」的稱呼？這樣的說法有什麼問題？
- 188 ③我們在日常生活裡常常聽到「外傭」一詞，指的是誰？
她們就是傭人對吧？
- 189 ④手機好像可以讓「做媽媽」這件事變得比較容易，
尤其移工媽媽不在小孩身邊的時候？

Ch17 障礙 (周月清、陳伯偉、郭惠瑜)

- 194 ① 談到性別時，好像常常遺忘身心障礙者？這算歧視嗎？（周月清）
- 195 ② 談到身心障礙議題時，好像常常遺忘性別，這算歧視嗎？（周月清）
- 196 ③ 「母胎單身」還是「渣男渣女」？
親密關係為什麼遺忘身心障礙者？（郭惠瑜）
- 198 ④ 障礙者生小孩未免太自私了吧？
都不怕把「危險基因」傳給下一代嗎？（陳伯偉）
- 199 ⑤ 障礙者當爸媽會有什麼挑戰？當障礙者的小孩又有什麼不同？（郭惠瑜）

Ch18 政治 (黃長玲)

- 206 ① 不是應該選賢與能嗎？那選舉為什麼還要有婦女保障名額？
- 208 ② 若是婦女保障名額有意義，
為什麼沒有身心障礙者或是其他弱勢者的保障名額？
- 209 ③ 臺灣婦女參政領先亞洲是真的嗎？
- 211 ④ 女人要參政，是不是從基層比較容易，譬如先來選村里長？

CH9

法律與性 / 別權力

王曉丹、李柏翰





婚姻體制是對多元性別的歧視與壓迫？ 同婚合法後就不會了吧？

李柏翰

1990 年代迄今性別人權與同志運動在法律制度保障上取得不少進展，其中最波折的一役或許是 2019 年通過攸關同性婚姻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婚專法），其回應了社會中真實的親密與家庭生活需求，而國家終於接受非異性戀正典所構成的婚家樣貌是這場運動的轉捩點。¹

自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2012 年提出多元成家草案以來，同婚成為法律辯論焦點，2017 年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臺灣是否能成為「亞洲第一」同婚立法的國家備受國際矚目，也成為政黨政治與世代差異的重要議題。看似大有斬獲的婚姻平權運動在 2018 年公投時遭遇重大挫敗，反同婚案皆獲通過。²

儘管合法了，結婚並不總被眾人祝福。同性伴侶結婚大多係為了尋求制度性保障並希望實現線性的家庭圖像等，但也遭受家人暴力與偏見（如禁止宣布婚訊）、剝奪財產繼承權、因應戶政業務而「被出櫃」等風險而有所疑慮，而這也可能負面地影響到同性伴侶在職場上的處境。³ 已婚同性伴侶亦會面臨婚後生育無法適用婚生推定、同志無法適用人工生殖政策、跨國人工生殖高成本等壓力。⁴

同婚專法是準婚姻制度，並不全面平等且與《民法》婚姻制度仍有差異，不僅整部法律避免使用「結婚」及「配偶」等用語，專法亦在許多重要權益上有所缺漏。雖然在關於結離婚、繼承等相關規範都準用《民法》，與異性配偶適用規定無異，但在共同生育與撫養子女的權利與親權認定方式皆與《民法》不同，如專法第 20 條原本將「親生子女」作為收養必要條件，直到 2023 年 6 月始刪除。而《人工生殖法》則仍未向同性伴侶開放。⁵

原本同婚專法搭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上產生國籍歧視的效果，只允許臺灣同志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外國伴侶登記結婚。終於內政部於

2023年1月19日發函戶政司「擴大跨國同性婚姻範圍」，為避免個案認定不一，出現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未來除了兩岸同性伴侶，其餘跨國伴侶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准予辦理結婚登記。

許多對同志組成家庭的法律限制皆出於一種異性戀親屬模型的想像，否定同志主體經營伴侶關係並建立家庭的能力與正當性。⁶惟比較同志家庭與「預設型態家庭」的家庭功能、家長和子女表現，都發現兩類家庭「一樣好」的結論，而對同志家庭的誤解，其實與外在排擠和偏見更有關。⁷因此，同婚合法後，反歧視的工作仍相當重要，也需留意若法律助長了婚家本質主義而排斥多元成家的形式，該法律制度就應持續被檢討及思考，以確保法律制度逐步消除偏見，優先確保所有人都能平等享有公民權利。

2

用法律恐嚇感染者對愛滋防治真的有效嗎？

李柏翰

愛滋防治政策一直以來經常連結愛滋議題與男同志社群，形成嚴重的污名化現象，並將愛滋傳播歸咎於部分男同志不注重安全性行為，因而認定他們是「壞同志」。⁸《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仍以刑責處罰「隱瞞感染身分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就算沒傳染也有未遂犯的責任。

簡化的敘事常忽略個人行為動機與選擇需置於人際關係與社會脈絡來看。⁹早年愛滋政策無視性傾向、性認同與性行為的差異，2000年以來則將「男男性行為者」取代男同性戀者及男同志作為風險指稱對象，但仍常被混用。¹⁰愛滋防治知識生產始終存在一個難題：如何在不複製污名的情況下，有效介入性行為？¹¹在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常見縮寫為PEP及PrEP）成為愛滋治理主軸之前，感染者最常被質疑的就是「為什麼不戴套？」¹²

這裡首先需要考慮的是個人「保險套協商」的能力。男同志社群裡存在1或0號性角色階層問題，背後涉及更深遠的性別氣質偏見、性資本及可慾望性的分

配機制。¹³ 有許多 0 號（被插入者）被預設了許多行為與情緒表現而可能表演地較為被動、順服。雖不能以偏概全，但有些研究顯示這樣的 0 號斡旋能力可能較低，因此要求他主動避險的機會較低，因此需要憑藉社群與社會中對不同性角色之賦權，提高協商的能動性與動機。¹⁴

類似情況若發生在符合霸權陽剛形象的 1 號身上，他就可能是性場域中唯一的風險管理者，而這些人會如何處置那個被定義為高風險的性行為，取決於他們性健康知能的程度、對性伴侶身體的關切等。¹⁵ 有許多男同志在性角色上已沒有明確定位（所謂「不分」），在不同情境中隨時可能是掌握或失去權力的人。這個落差也可能發生在實施藥物預防者、感染但尚未服藥者與非感染者之間。每個性實踐者並非從未評估行為風險，只是在不同情境中可能做出不一樣卻能說服自己的決定，而這背後可能隱含對性角色和性別氣質的偏見、恐同情緒以及愛滋污名的影響。¹⁶

另一件值得探討的事是資訊落差，不只是性健康衛教之不平等，也包括資訊提供者間的落差。相較於服務愛滋感染者或以性少數社群為主的工作者，醫護人員更容易強調行為的風險而否認愉悅與親密感的需求。¹⁷ 論述差距出於公衛醫療專業與關照同志群體性生活的兩種不同目標，惟當接收到的資訊不一致時，人們傾向接受能安撫自身焦慮的答案但又無法擺脫恐嚇修辭，最後對健康資訊產生矛盾、消極且抗拒的態度。原本應該成為自我及彼此管理的社群規訓力量，往往淪為社群內外的道德恐慌。¹⁸

性實踐協商能力及資訊落差也反映了個人性別氣質、性認同、族群、階級、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生活環境、情感關係態樣等多重社會決定因素交織的狀況，在在都會影響個人風險評估的資本和機會，而這是立法者與主流社會所忽略的，亦使得相關介入方案難以實現公衛政策目的。¹⁹

3

法律為何漏接性暴力的受害者？ 修法還不夠嗎？

王曉丹

法律是解決性暴力問題的關鍵途徑，通常被認為應保持客觀和中立的立場。然而，當涉及人的行為時，實現完全的客觀中立是相當困難的。客觀中立更像是一種表面的假象，可能被用作掩蓋性別權力不平等和不公正責任分配的遮羞布。這種情況在處理性暴力案件中尤為明顯，可能會出現法律漏接性暴力受害者的情況。

在 1999 年修訂《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前，「嫁給加害人」或「因羞憤自責而以死明志」的情況並非少見。當時，由於受到充滿「貞操觀」的「性道德」含意的影響，性暴力常被視為私人糾紛，而非公共問題。法律條文中「至使不能抗拒」的規定，往往使受害者承擔起不應負的責任。

即便後來的修法在某種程度上考慮到了性別結構，強調「性自主權」的「違反意願」作為核心判斷要件，並且以非告訴乃論強化了國家對性暴力的懲戒力度。但在實際運作中，仍然出現了性暴力的受害者在提出控訴後反被以通姦罪起訴且判刑的情況。

直到 2021 年，通姦罪被正式除罪化，這讓性暴力的受害者在法律上不再因提出控訴而面臨通姦的刑責，但受害者仍然可能面臨在民事訴訟中被要求賠償損害的壓力。這樣的制度安排，即便經過了修法，但對於受害者而言，仍未從根本上得到改善和公正對待。²⁰

刑事司法體系的法律條文雖然看似公正，但司法實作中的「事實認定」如警詢筆錄的製作、檢方訊問的方式，以及法官的心證形成等，都充滿了依賴法律語言和概念的步驟。這些看似性別中立的語言和概念，實際上卻隱含了對受害者的不平等課責。在司法審判中，受害者往往被視為「語言客體」來對待，並且被淹沒在主流的性與權力觀點之中。²¹受害者所面對的，不僅是加害者的敘述和辯解，

還有那些充斥著不平等和偏見的主流性別論述和情節想像，例如透過浪漫、復仇、誤解和歇斯底里等情節改寫了受害者的證詞。

受害者如何轉變為「語言客體」？王曉丹認為，在司法程序中的「問答」環節特別值得關注，特別是筆錄的整理過程。受害者可能由於與加害者的權力差距，感到難以或不敢表達；或因創傷深重，難以清楚表述其受害經歷。另外，由於問答雙方對「暴力」的理解可能有所差異，或是問題的提出方式可能具有暗示性，這都可能導致受害者感到更加困難和壓力。

特別是在性暴力案件中，女性受害者在法庭上的陳述，常常成為被過度關注和審視的對象。她們不僅需要詳述自己如何成為加害者的攻擊目標，也要避免被過度性化或情色化。²² 這樣的過程，使女性受害者的陳述容易被歪曲或過度解讀，也使她們在陳述中表現出矛盾，這反而可能成為質疑和攻擊她們的理由。這不僅反映了性別權力的不平等，也暴露了司法程序中潛在的性別偏見和歧視。

除了成為「語言客體」，受害者在檢審人員形成心證的過程中也面臨著更多困難。在主流的性別論述影響下，判斷「性」和「權力」的標準中，受害者常被塑造成符合特定性別角色的主體。這涵括了假設受害者責任的「半推半就」性文化想像，檢審人員對「理想被害人」的刻板期待，以及對「強暴／浪漫」之間界線模糊不清的假設。²³ 這種基於性別的法律主體塑造是對現實的扭曲，使受害者被迫承受被動和去情慾化的角色定位，面對法律和社會強大的壓力，受害者很難有足夠的空間和能力來捍衛自己的權益和表達真實的受害經歷。

整體而言，法律並非完全客觀中立。它塑造女性身體的方式充滿了刻板印象：塑造成具有母性的、性化的、存在來滿足男性慾望的、被渴望的、可被侵犯甚至期望被侵犯的身體。²⁴ 此外，女性主義法學認為法律不是一個固定完整的系統，而是充滿了內在的矛盾和不一致。也就是說，法律不能被孤立出來理解，而需要考慮它如何與其他社會權力交互作用和影響。²⁵ 在這樣的影響下，法律成了「性別技術」的一部分，排除了其他多元性別經驗，並把更多的社會責任賦

予了特定性別。因此，那些不符合這種性別化法律框架的受害者，往往會被法律忽視和遺漏。



4 法律處理性暴力問題時， 陷入了何種偏誤？忽略了哪些關鍵？

王曉丹

法律的判斷，必須從最具體的接地氣，到最抽象的法律理論。這中間經過很多專業過程：理解社會脈絡、檢視法律分類與概念、調整法律敘事、推敲法律論理等。在這些法律實踐中，性暴力的法律判斷涉及性別權力問題，每一步都充滿挑戰。法律，如性別三法和《刑法》中關於侵犯性自主的條文，都以性別平等為核心。但在實施過程中，會因性別權力的影響而陷入許多認知偏誤，導致忽略了性別議題的關鍵訊息。

性暴力的法律操作常僅侷限於判斷「是否違反意願」的客觀行為，忽略了權勢關係對身體界線的影響。如此，便遺失了實現「性自主」的核心——在關係中的性尊重與性能動。例如，在一起知名的法官是否性騷擾法官助理的案件中，懲戒評議並未考量行為發生時的權勢關係，這是個嚴重的遺漏。當評議法官在媒體上捍衛自己不成立性騷擾的評議時，他甚至表示「這是雙方互相試探，是婚外情未遂」。這種說法實際上是將行為人的主觀慾望強加於告訴者，忽視了法官助理在權勢關係之下的不對等處境。

案件進入法律程序之前，常依賴告訴人的指控和公眾的正義感。然而，受害者的指控和公眾的認知並非單純線性發展，而是受到受害者社會身分的多重影響，如種族和階級等多種「資本」的交織和競爭，這都會塑造糾紛解決的面貌。²⁶如果加害人是弱勢群體的成員，受害者提告會更加困難，因為這可能會被視為打擊弱勢群體。這種權力的交錯也可能影響受害者和公眾的基本認知，使他們開始質疑自己的判斷，懷疑是否誤解了行為人。

當法律判斷涉及日常互動時，性別平等和專業倫理常被模糊或忽略。例如老

師和學生的案件，同事可能強調老師照顧且善心幫助弱勢或需要支援的學生，認為老師「只是不知道分寸」或者「過於熱心」。但被忽視的是，應該強調實現「性自主權」的專業倫理：教師應意識到他們對學生的權力優勢（如知識、年齡、性別、社會資本）並建立適當的界線，避免在與學生的互動中逾越應有的人際界線。

除了忽視權勢、資本差異和專業倫理外，法律操作常將控訴者視為不受他人影響的自由個體。然而，事實遠非如此。以林奕含所著《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為例，主角房思琪的自我意識，深受她所崇拜的老師李國華和他所建立的中國文學宏大敘事的影響，她的自我形塑過程也被文化教育裡的「乖女孩」形象所束縛。而正是這樣的自我，在面對著信賴、崇拜的老師誘姦自己，讓她的自我與現實產生了巨大斷裂，為了生存，她陷入了老師所布置的思想體系，不得不決定或說服自己「愛上老師」。²⁷

房思琪式的複雜的自我，未被目前針對師生權勢性侵的「保護論」和「自由論」充分涵蓋。保護論強調法律應全方位干預，以國家力量維護女性和兒少的性自主權，但可能讓女性法律主體去情慾化，避免探討性和性慾，難以深入探究性自主權的批判核心。自由論雖提倡肯定權勢關係中的感情，主張應推動積極的性和歡愉的陰性書寫，但可能因此再現性、權力和慾望的性別不平等結構。²⁸ 兩種關於性暴力法律的性別論述都未能完全涵括受害者的經驗。我們必須讓受害女性的「關係自我」被聽見，以期人們能更全面地理解性暴力和權勢的真實情況。

總結而言，性暴力法制被侷限在特定框架：同意／不同意的表示、女性的去情慾化、不受干涉的個體自我。這使法律體制陷入性別權力塑造的認知偏誤。即便有「保護論」或「自由論」的性別話語，都仍需推動性自主權的核心思考。法律忽略了性別的關鍵因素，包括熟識者性暴力事件中的專業或機構倫理、當事者之間的信任與背叛，以及文化中權力和權勢的運作。結果是，政治空間對法律建立的性別化法律主體造成了不良影響，限制了性暴力受害者提起申訴的能動性。²⁹

5

MeToo 運動傳達了什麼訊息？ 對受害者能動性有何啟示？

王曉丹

《人選之人》戲劇於 2023 年 6 至 7 月間激發了臺灣遲到的 MeToo 運動。在此之前，受害者通常因「大局為重」和組織氛圍的壓迫而沉默，他們害怕提出控訴會破壞組織和諧或被視為背叛。儘管有近二十年的性別三法，但防治性騷擾的訓練仍可能反映了文化中的性別階層，法律也可能再現性別刻板印象，如男性不可能被害，強勢女性不會受害。³⁰ MeToo 運動以戲劇中「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的精神為基礎，激勵受害者在社群媒體上勇敢發聲，形成了新的性別運動風潮。

在這波 MeToo 運動裡，「不能讓妳／你只有一個人」成為連結受害者的核心思想。這代表受害者的認同轉向：從被加害人緊密控制的關係中解脫出來，看到其他受害者，形成新的認同群體，致力於避免更多人受害。這種「能動轉向」帶來新的目標和實現目標的能量。更為關鍵的是，這種「能動轉向」將各個孤獨而不相識的受害者連結起來，在社群媒體上的共同發聲，形成理念上對抗不平等性別結構的聯盟。³¹

研究顯示，受害者的能動性可透過「水平關係」表現。例如，在職場性騷擾案件中，受害者可能會根據同事的意見和支持來決定如何應對。這表明意識和行動是在與他人的互動和對騷擾做出不同反應中動態發展的。³² 由於受害者擁有不同的社會資本和多重身分，這將影響他們在社會中的位置，也會影響糾紛解決方式。透過水平關係，受害者可以找到新的支持群體，並在「能動轉向」中產出共同的論述力量，挑戰和改變現有法律中關於性與性別的結構。

以個體的能動性對抗性別不平等結構是不足夠的，「集體」能動性顯得尤其重要。這意味著我們需要打破性別權力結構中的二元對立論述，如將性暴力僅僅定義為同意／不同意、有罪／無罪、被動被害人／全然主動者等。³³ 這次的

MeToo 運動促使人們認識到，必須有一種不同於以往的論述方式，推動社會重新思考性自主權的概念。正如許多女性主義者所指出，當前自由主義式個體的預設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我們需要一個強調人際關係的自主概念，因為自主性是在關係中實現和具有意義的，這也使我們更加重視照顧倫理和組織內的性別不平等問題。³⁴

若缺乏集體能動性，女性主義容易受到主流性別觀念或厭女文化的反撲和貶抑，甚至被誤解為「女權自助餐」，而 MeToo 運動也可能被指責為加劇兩性對立。更為過分的看法是，倡議「女權」或「女性主義」，都成了受到質疑的議題。因此，除了個案的控訴，對文化的批評和挑戰也顯得至關重要。我們應該避免在新自由主義和消費資本主義的影響下，讓價值觀念被削弱。女性主義關於自我意識和能動性的討論，應該直接針對性別結構不平等，而不是在尊重個人意志的名義下，再度強化性別結構對個體的制約。



如何接住 MeToo 受害者？

MeToo 下一步是什麼？

王曉丹

MeToo 運動後，社會各界對「取消文化」感到焦慮，質疑是否傾向「有罪推定」或過度敏感反應。

這些反覆出現的疑問反映了人們的合理擔憂，也可能削弱了 MeToo 受害者的能動主體。在日常生活中，這些擔憂通常以男女二元對立的形式表達，如一些男性表示：「我們現在都不知道如何跟女性交談，擔心被控告」。他們擔心被 MeToo 指控可能會在沒有公正程序和充分證據的情況下被公眾定罪，甚至被社會取消。這些言論揭示了「取消文化」的不公，也削弱了 MeToo 運動的正當性，減弱了受害者追求性別正義的影響力。

為了接住 MeToo 受害者，我們應超越個案的對抗和真偽判斷，而投身於性別文化的改革。以下五點作深入討論。

首先，我們需正視「取消文化」所帶來的個體與集體焦慮，並在各職場推動專業倫理的建立。例如，好萊塢男明星在 MeToo 運動後成立 He For She 的團體，定期探討演藝圈的權勢性侵問題。透過識別和改革可能滋生性侵的工作溝通和流程，希望能提高透明度和降低風險。

其次，由於取消文化引起的焦慮是有其合理性的，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運動時，應根據性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不同的回應。在某些權勢濫用的高風險行業，應給予更嚴肅的處理，而像在學生之間這種較無權力差異的情況，我們應保持一定的容錯空間，讓青春的試探得以在自由、毫無恐懼的環境下進行。

第三，當前職場性騷擾問題在 MeToo 運動中被揭露後，實務上仍然忽視雇主在預防和應對性騷擾方面的責任，這使受害者承受巨大壓力，由他們個人選擇是否走正式申訴流程。以 2023 年一起懲戒法院院長被指控的案例為例，由於指控者在行為人任期內未提出申訴，司法院以此為理由，未能進一步採取防治行動。這可能違反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有關雇主的防治責任規定，因為司法院避開了進一步依法評估職場環境中的風險類型，因此也就不能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和改善措施。

第四，我們可以考慮採用修復式司法和轉型正義的方法，為理解傷害、承擔責任和尋求和解提供一個空間。首先，「承認」受害者的經歷，明確認知錯誤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其次，「承擔責任」，未承擔錯誤就是對受害者的再次侮辱，可能加重受害者的創傷。再來，探討「補償方式」，除了金錢賠償外，道歉和認知受害者所承受的社會壓力也是必要的。最後，建立「和解的可能」，讓加害者說明他們如何改進，並為改變不公正結構做出貢獻。寬恕不等於忘記，也不應強迫受害者接受。我們應該記住過去，讓加害者有機會反思和學習。

第五，各專業公會應制定和推動預防職場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倫理規範。具體措施包括進行大型調查以了解情況、設立申訴協助和熱線、強化教育訓練和監督、避免權力濫用的工作安排，並在領導層增加女性比例等。重要的是，這些措

施應逐步實施，旨在促進一個尊重、問責和性別平等的工作文化。

總之，我們需要制定規範性方案，在多元背景下考慮防治性暴力策略的效用。我們或許應「去中心化」法律，透過不同領域，如特定話語或專業介入，產生改變父權結構的效果。³⁵ 法律架構並非聽取、評估和回應性暴力故事的最佳場域，女性主義政治不應將全部精力放在法律改革上，而是要將法律領域視為一個揭露和挑戰「性別化」女性經驗建構的話語場所。³⁶ 女性主義政治才是回應性暴力的最有力場域，當務之急在於，改變女性主義被邊緣化的現狀，投入女性主義法學理論與實踐，致力於性暴力的改革上，發展新的論述、敘事與實踐策略。

換你答

什麼是「性自主權」？它與性別平等及個人自由有何關聯？為什麼性侵害這種性別犯罪經常在主流話語中被重新解釋為「合法性行為」？這樣的意識形態如何影響我們社會推動性別平等的進程呢？

- 1 王維邦、陳美華（2017）。非常規性實踐的性別化態度：男「性」特權、性別分工和婚家體制的角色。《女學學誌》，40，53-105；李柏翰（2021）。從街頭到釋憲、從公投到專法：亞洲第一的民主接力賽。載於王鼎楫（主編），《憲政熱映中：中華民國憲法的怪誕與進化》（頁233-246）。聯合文學。
- 2 王維邦、陳美華、張仁瑋（2018年12月18日）。「反同」逆襲：政黨傾向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聯。《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18/wangweipangjhangrenweichenmiehua/>
- 3 根據內政部統計，專法通過後至2022年，共9,680對同性伴侶登記結婚（女性佔七成、男性三成），雙北地區數量最多，終止關係者約1,602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

- 計資料庫。同性婚姻結婚、終止結婚對數。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c6qMv7W9Ye0PiAP9dVE8g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 4 李恩惠 (2022)。少數族群壓力下已婚同性伴侶的婚姻決策與經歷 (系統編號: 110NTU05201025) (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謝雨潔 (2021)。從此時此地, 到更平等的彼方: 多元婚姻、同志家庭與跨國伴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5, 16-22。
 - 5 胡郁盈 (2021)。成家之路: 同性伴侶家長生養子女的社會與法律處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2, 31-35。
 - 6 Weston, K. (1991).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7 李怡青 (2019)。彩虹家庭的現身: 家長與子女表現的整合分析。女學學誌, 45, 7-58。
 - 8 相關研究汗牛充棟, 如: 蔡宜蓁、呂佩珍、梁蕙芳 (2013)。愛滋病污名之概念分析。長庚護理, 24 (3), 272-282。
 - 9 李柏翰 (2020)。無法化約的互動困局: 從社會學理解感染「性」。愛之關懷季刊, 113, 3-11。
 - 10 Epstein, S. (2007). *Inclusion: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Med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1 Parker, R. G. (2007). Sexuality,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 (6), 972-973.
 - 12 李佳霖 (2020)。臺灣愛滋治理與「治療作為預防」之生命政治的考察 (系統編號: 108NCTU5054006) (博士論文, 國立交通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13 Green, A. I. (2008).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Desire: The Sexual Fields Approach. *Sociological Theory*, 26 (1), 25-50.
 - 14 Kippax, S., & Race, K. (2003). Sustaining safe practice: twenty years 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7 (1), 1-12.
 - 15 游宗翰 (2023)。HIV 感染者性權利與共同責任之法制: 酷兒法學之取徑。元照。
 - 16 Tseng, Po-Chia. (2021). Subordinated Agency: Negotiating the Biomedicalisation of Masculinity among Gay Men Living with HIV.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43 (6), 1486-1500.
 - 17 UNAIDS (2013). *Guidance Note on Ending Overly Broad HIV Criminalisation: Critical Scientific, Medical and Legal Considerations* (Geneva: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 18 徐美苓、吳翠松、林文琪 (2003)。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 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50, 81-143。
 - 19 Parker, R., & Aggleton, P. (2003). HIV and AIDS-related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implications for ac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7 (1), 13-24.

- 20 王曉丹 (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21-40。
- 21 王曉丹 (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55-206。
- 22 Smart, C. (2002).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Routledge.
- 23 同註 21 王曉丹 (2010)。
- 24 Frug, M. J. (2014). *Postmodern Legal Feminism*. Routledge.
- 25 Davies, M. (2011). Feminism and the Idea of Law. *Feminists@ Law*, 1 (1).
- 26 Marshall, A. M. (2003). Injustice frames, legality, and the everyday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 & Social Inquiry*, 28 (3), 659-689.
- 27 王曉丹 (2019)。女性主義為何漏接了房思琪。載於王曉丹 (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 (頁 127-148)。大家出版。
- 28 同註 20 王曉丹 (2014)。
- 29 Bumiller, K. (1992). *The civil rights societ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victims*. JHU Press.
- 30 Tinkler, J. E. (2012). Resisting the enforcem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 *Law & Social Inquiry*, 37 (1), 1-24.
- 31 盧穎鈺、王曉丹 (2022)。性侵受害者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69，87-122。
- 32 Blackstone, A., Uggens, C., & McLaughlin, H. (2009).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responses to sexual harass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43 (3), 631-668.
- 33 王曉丹 (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79-112。
- 34 Nedelsky, J.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5 Lacey, N. (2004). The constitution of identity: Gender, feminist legal theory, and the law and society movement.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 471-486.
- 36 同註 22，Smart (2002)。